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鄞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独立意见：

为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鄞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项目投资规模 2.7 亿元，项目规模为 1×30MW 的生物质发电厂。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如顺利实施，将有利当地缓解秸秆及林业废弃物的焚烧带来的颗粒污染物及雾霾污染，可改善当地周边的空气环境；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预期本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鄞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事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鄞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

### 二、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王建增

---

迟国敬

---

秦正余

---

刘兴祥